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更新有關

(1) 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

(2) 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

及

(3) 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PELICAN FINANCIAL

百利勤金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魁奇二路六號盈天廣場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 – 一般資料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及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之統稱；
「年度上限」	指 根據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進行之財務服務之年度上限、建議採購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生物」	指 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國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醫藥集團」	指 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國藥中藥」	指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國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之現有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原料；
「現有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之現有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魁奇二路六號盈天廣場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財務服務」	指	國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金融服務(2023-2025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財務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國藥財務自2022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財務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國藥財務自2025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財務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國藥財務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9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日期；
「租賃服務」	指 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提供生產設施、倉庫及／或其他場所的租賃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採購；
「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銷售；
「該等原料」	指 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之中藥及化學原料；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其他財務服務」	指 票據貼現及承兌服務、非融資性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並將由國藥財務提供的其他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並向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各種醫藥產品；
「建議採購上限」	指 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項下該等採購之年度上限；
「建議銷售上限」	指 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項下該等銷售之年度上限；
「該等採購」	指 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原料及該等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該等銷售」	指 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及提供租賃服務；
「該等服務」	指 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之各種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現代製藥」	指 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20)，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9)，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
「國藥財務」	指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非銀行金融機構；
「國藥香港」	指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極」	指 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9)，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藥」	指 傳統中藥；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主席)

李鴻堅先生

彭 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非執行董事：

劉海建先生

李向榮先生

祖 敬先生

許京輝女士

黃 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敬啟者：

更新有關

(1) 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

(2) 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

及

(3) 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金融服務(2023-2025年)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現有總採購協議；(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現有總供應協議；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建議；
- (i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關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及
- (iv) 向股東提供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本通函之一部分。

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金融服務(2023-2025年)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訂立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據此，國藥財務同意自2025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訂立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是為了(i)確保財務服務於2025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延續性；及(ii)將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到期日統一為12月31日，以實現行政管理的一致性及便於日後管理有關交易。由於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的期限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故於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與國藥財務訂立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以管理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條款。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的條款與金融服務(2023-2025年)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大致相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與國藥財務訂立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內容涵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就貸款服務而言，根據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由國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將構成一名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提供貸款之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且本公司不擬將本集團任何資產作貸款之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交易將獲全面豁免。

此外，由於就其他財務服務有關之服務費估計總額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財務服務將獲全面豁免。

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5年11月25日

訂約雙方 : (1) 本公司；及
(2) 國藥財務

主體 : 根據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國藥財務同意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本集團可按非強制基準動用財務服務。除其他事項外，財務服務之條款應遵守以下原則：

- (i) 財務服務之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不時自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可獲得者，且本公司同意在相同條款下優先採購國藥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及
- (ii) 就存款服務而言，國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 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服務費須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國藥財務不時訂立的單獨協議所協定的具體條款支付。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金及應計利息應於到期時(對於定期存款)或按要求時(對於活期存款)根據相關存款安排的具體條款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通常存放活期存款(按要求償還)及期限一般介乎7天至6個月的定期存款。

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現有總採購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

由於現有總採購協議的期限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故於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以管理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採購之條款。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的條款與現有總採購協議大致相似。

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5年11月25日

訂約雙方 : (1) 本公司；及
(2) 國藥集團

主體 : 根據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採購中國醫藥集團供應的該等原料及該等服務。該等採購之條款將遵守以下原則：

董事會函件

- (i) 該等採購之條款(包括價格、折扣、信貸期及付款條款)應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該等原料之價格及該等服務之費用將根據當時市場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且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該等原料	: 該等原料為用於製造本集團醫藥產品之主要中藥原料，包括但不限於體外培育牛黃、炮山甲、全蠍、人工麝香、蒼朮及血竭。
該等服務	: 中國醫藥集團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a)工程服務(不含施工)；(b)展會服務；(c)信息支持服務；(d)租賃服務；(e)研發服務；及(f)其他服務(如培訓及法律諮詢)。
付款條款	: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國藥集團將根據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訂立單獨協議，其中將明確規定詳細的付款方式、時間及安排。
	就該等原料採購而言，本集團將於該等原料交付後90日內付款。就該等服務採購而言，付款通常按年度結算。
	本集團採購該等原料及該等服務之付款條款須由其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
先決條件	: 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如適用)達成後，方可實施：

董事會函件

- (i)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採購上限；
- (ii) 國藥集團根據其公司章程(如適用)批准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及
- (iii) 已取得適用於本公司及國藥集團有關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之其他監管批文(如有)。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現有總供應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

由於現有總供應協議的期限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故於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以管理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銷售之條款。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的條款與現有總供應協議大致相似。

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5年11月25日

訂約雙方 : (1) 本公司；及
(2) 國藥集團

主體 : 根據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及提供租賃服務。

該等銷售之條款將遵守以下原則：

董事會函件

- (i) 該等銷售之條款(包括價格、折扣及信貸期)應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此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 (ii) 該等產品之價格將根據當時市場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且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及
- (iii) 租賃服務的租金費用須按公平原則確定，反映類似資產在可比地點的現行市場價格，且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

該等產品 : 該等產品為本集團生產及供應之醫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硝苯地平緩釋片、玉屏風顆粒、鼻炎康片、維C銀翹片、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藥飲片。

租賃服務 : 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提供的租賃服務包括租賃位於重慶、陝西、雲南等地的生產設施、倉庫及／或其他場所，總面積約280,000平方米。

付款條款 :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國藥集團將根據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訂立單獨協議，其中將明確規定詳細的付款方式、時間及安排。

就該等產品銷售而言，付款將於該等產品交付後90日內由中國醫藥集團支付。就租賃服務提供而言，服務費通常由中國醫藥集團按月結算。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及租賃服務之付款條款須由其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

先決條件 : 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如適用)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銷售上限；
- (ii) 國藥集團根據其公司章程(如適用)批准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及
- (iii) 已取得適用於本公司及國藥集團有關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之其他監管批文(如有)。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該等協議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服務(2023-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即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數據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數據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就實際					
		金額而言)/		自2025年			
		截至2025年		11月19日起			
		12月31日		至2025年			
		止年度(就現有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而言)		止期間 ^(附註1)	
		2023年	2024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現有年度上限	600,000	600,000	600,000	400,000	-	-	-
實際金額	587,000	587,000	582,000	-	-	-	-
使用率	97.8%	97.8%	97.0%	-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900,000	900,000	900,000

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

過往年度上限	300,000	450,000	675,000	不適用	-	-	-
實際金額	167,520	119,270	67,496	不適用	-	-	-
使用率	55.8%	26.5%	10.0%	不適用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704,100	724,600	740,100

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

過往年度上限	1,750,000	2,100,000	2,500,000	不適用	-	-	-
實際金額	1,193,800	1,298,910	902,108	不適用	-	-	-
使用率	68.2%	61.9%	36.1%	不適用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2,730,000	2,875,000	3,026,750

附註：

-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9日訂立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據此，國藥財務同意自2025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的公告。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i)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2023-2025年)框架協議於國藥財務存放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達約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587百萬元；(ii)本集團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3億元；(iii)經計及本集團業務擴張及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及(iv)約9%的緩衝空間而釐定。

釐定基準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使用率：**根據金融服務(2023-2025年)框架協議，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達約人民幣587百萬元。此金額佔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600百萬元的使用率約為97.8%，表明先前上限已達到其容量極限，且僅留有微不足道的波動空間。
- (ii) **流動資金狀況及預期增長：**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現強勁增長，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億元增加約40.6%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3億元。隨著未來幾年的業務發展，預計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將增加，從而推動存款服務的需求。據此，本公司將此增長率應用於歷史峰值餘額，預計基準需求約為人民幣825百萬元。
- (iii) **潛在需求與現金配置的優化：**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即時年終結算義務釐定，限制可用於存款的現金。相比之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期會有更多可用於存款的現金。因此，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900百萬元將使資金配置比例恢復至先前水平約20%，符合本集團過往的資金策略。其亦提供靈活性，可將大量現金存放於國藥財務，並可受益於通常較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更優惠的利率。此舉可提高財務效率，並在不影響本集團營運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狀況的情況下使閒置資本的回報最大化。
- (iv) **緩衝空間：**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900百萬元於經增長調整後的基準額度人民幣825百萬元之上提供約9%的緩衝空間。此緩衝空間用於應對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可能出現的日常波動、應計利息及不可預見的流動性事件。

建議採購上限

建議採購上限乃主要參考：(i)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原料之歷史數量；(ii)為滿足對本集團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本集團中成藥及中藥飲片業務的增長而預期增加的該等原料用量；(iii)

董事會函件

將聯合採購活動擴展至中藥飲片，包括工業飲片及醫療飲片；及(iv)中國醫藥集團提供之該等服務的預期水平，包括工程、展會、信息支持、租賃、研發及其他服務(如培訓、法律諮詢等)而釐定。

董事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55.8%、26.5%及10.0%(基於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675百萬元計算)。近期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i)中藥顆粒相關政策的影響，導致全行業暫時性調整及單價下降；及(ii)本集團策略性優化中藥原料供應鏈及採購結構，包括有針對性地削減資源及成本管理不足的類別，同時逐步增加對高優先級種類的分配及調整，以支持未來持續擴張。尤其是，展望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期集中採購政策環境趨於穩定將帶動需求回升。本集團正策略性實施「以量換價」的權衡策略，藉此價格管控措施爭取更大市場份額。為支持產量增長，本集團將擴大聯合採購範圍，納入道地藥材的戰略儲備，旨在確保供應，同時開拓產地趁鮮加工藥材業務。

建議採購上限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聯合採購活動的戰略擴張。為充分發揮中國醫藥集團在供應鏈整合、成本管理及規模經濟方面的優勢，本集團擬進一步深化與中國醫藥集團的合作，以實現持續的採購成本節約。具體措施包括深化藥材資源合作，擴展至工業及醫療飲片的聯合採購，預計2028年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總額將達到約人民幣600百萬元，且到2028年，將從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高質量且具價格競爭力的中藥材增至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以支持中成藥及中藥飲片產業板塊的業務增長。

至於該等服務，本集團已考慮到實際發生的服務費及其計劃提升的信息系統、設施及研發。預計與該等採購相關的服務僅佔各建議採購上限的約5%，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服務費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的約20%。這使本集團得以在商業條款更為有利時，以非獨家方式與中國醫藥集團合作，而不會產生任何依賴。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藥飲片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3億元，同比增長17.9%，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0.1%。與此同時，中成藥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6億元，同比增長14.0%，佔同年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7.6%。如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該等分部持續佔本集團期內超過一半的總營業額。本集團預期未來三年內，該等分部的規模將持續擴張，因此將增加該等採購以滿足市場對本集團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董事會函件

建議銷售上限

建議銷售上限乃主要參考：(i)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歷史情況；(ii)對本集團該等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i)計劃擴展中國醫藥集團之租賃服務而釐定。根據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以在其分銷及醫院網絡內轉售及使用，而中國醫藥集團則擔任該等產品的分銷商。於釐定建議銷售上限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其本身的業務發展計劃及預期利用中國醫藥集團的分銷平台實施該等計劃的情況。

根據現有總供應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歷史情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億元增加約9.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億元。董事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年份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68.2%、61.9%及36.1%(基於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5億元計算)。2025年首九個月的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本集團主動優化其業務結構，特別是策略性減少低毛利及高風險的中藥材生產及經營，以及集中採購中藥配方顆粒所產生的暫時降價影響。

儘管2025年出現暫時性調整，本集團預期對中國醫藥集團的銷售將根據其業務發展計劃及中國醫藥集團的預期需求而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所推動：

- (i) **中藥飲片增長**：本集團已成功中標全國中藥飲片集中採購中的45個品種。本集團預期可借助中國醫藥集團龐大的醫院網絡，大幅提高該等標準化產品的銷量，以增加市場佔有率抵銷價格下調的影響。
- (ii) **優質業務重點**：本集團正調整重心，聚焦高利潤分部。於中成藥分部，本集團繼續通過「一人一院一標桿」項目開發核心醫療終端，預期此舉將帶動國藥集團分銷網絡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 (iii) **戰略原料供應**：關於中藥材生產及經營，本集團主動調整重心，聚焦產地品種、優勢品種發展，減少低毛利高風險業務。建議銷售上限反映中國醫藥集團於整合自有供應鏈時，對高品質、可追溯原料需求的預期增加。

上述三大產品板塊(中藥飲片、中成藥及中藥材)的總銷售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億元增加46.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億元。本集團預計到2028年，三大產品板塊的總銷售額將達到約人民幣120億元。其中，隨著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

董事會函件

團在飲片及原料方面的合作不斷深化，並通過其網絡推廣利潤更高的中成藥，預計未來三年對中國醫藥集團的銷售額將佔總銷售額的約25%。因此，董事預計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項下的年度金額到2028年將達到約人民幣30億元。

此外，本集團擬將其租賃服務擴展至中國醫藥集團，以盡量提高資產使用率。新的上限迎合了向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租賃生產設施或倉庫以支持其綜合業務的潛在擴展。本集團過往並無根據現有總供應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提供有關租賃服務。為充分利用中國醫藥集團的渠道及資源優勢，同時提高資產利用率，本集團擬於未來三年內啟動並擴大與中國醫藥集團在資產租賃服務方面的合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基於約280,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及倉庫面積，按當地平均每月租金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參考周邊地區3項可比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計算，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租賃服務產生應收費用人民幣50百萬元。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

董事會認為，訂立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其為本集團就其資金管理取得財務服務方面提供選擇。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為非獨家，並無限制本集團委聘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財務服務需求的選擇。訂立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多一個服務供應商，並鼓勵所有財務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鑑於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之密切關係，國藥財務(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財務服務申請手續較獨立商業銀行更高效、便捷及靈活。

此外，根據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國藥財務所提供之財務服務條款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使本集團獲得穩定的財務服務來源。

利用存款服務可極大促進本集團內部盈餘資金的調配，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現金資源增加，此舉能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而言，相較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透過國藥財務提供的優惠利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裨益。

董事會函件

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及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

訂立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及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旨在讓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繼續與中國醫藥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並把握可能由中國醫藥集團帶給本集團之商機。

國藥集團為國務院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唯一一家以生命健康為主業的中央企業，擁有集科技研發、工業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等為一體的大健康全產業鏈。

自1998年以來，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主要的原材料、醫藥產品及相關醫療健康產品供應商。其在中藥材、中藥飲片及相關服務方面擁有高品質的供應能力及穩定的採購渠道。通過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本集團可獲得穩定及優質的該等原料供應、受益於規模經濟及聯合採購、降低採購成本並提升整體供應鏈效率及韌性。本集團採購該等服務以支持其營運效率及增長。具體而言，工程服務依託中國醫藥集團在醫療工程設計與服務領域的專業知識，助力產能擴張；展覽服務借助國藥勵展的行業資源及醫藥展會優勢，提升市場能見度與產品推廣力度，強化品牌傳播；信息支持服務確保IT可靠性，使信息技術建設實現「上下協同，有機一體」穩步推進；租賃服務能夠靈活利用資產，滿足中藥材生產及經營初加工場地及中成藥業務外倉需求，計劃深化與國藥集團附屬公司的租賃合作；研發服務加速創新，聚焦非臨床安全性評價檢測、上市產品二次開發及相關領域，持續深化與中國醫藥集團研究機構的合作；其他服務以合理的市場價格提供專業技術支持，助力本集團充分利用中國醫藥集團的平台資源，減少重複投資，提升管理效率。

此外，憑藉中國醫藥集團強大的分銷能力、廣泛的全國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將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該等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並將其產品銷售至全國更多醫院、醫療機構及零售藥店，觸達更廣泛的終端客戶。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於未來三年進一步與中國醫藥集團在租賃服務方面合作，以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閒置資產。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列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除上文所披露之條款外，本公司亦已採納下列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1) 本公司戰略與運營管理部將定期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並就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制度的執行情況擬備年度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閱。
- (2) 本公司戰略與運營管理部將協同相關部門共同搭建持續關連交易內控體系，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前，本公司戰略與運營管理部將確認本集團是否仍有足夠未使用之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戰略與運營管理部將每月檢討於檢討期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及編製報告，內容有關(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總額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預計本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可能導致超過年度上限，尤其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90%已使用時，則本集團將提前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於訂立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3) 每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本公司相關部門將先就持續關連交易擬備相關單獨協議，並提交本公司戰略與運營管理部或相關部門審批。本公司戰略與運營管理部或相關部門將審查擬議交易之條款及擬簽訂的單獨協議草案，以確保條款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且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之。僅於獲得本公司戰略與運營管理部或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 (4) 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之監控，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充分有效，內部監控部門負責人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部門定期檢討及監

董事會函件

察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政策及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下列特定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

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自任何金融機構取得財務服務之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財務部應從至少三名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報價，並比較不同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服務條款、利率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細節。隨後，本公司財務部應向本公司管理層推薦服務供應商及彼等之方案。本公司管理層將審閱及批准財務服務的條款以確保選擇提供最符合本集團需求的條款之服務供應商。倘國藥財務獲選為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財務服務的條款嚴格遵守上文「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下「主體」一段所載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的原則。

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

根據本集團的採購政策(適用於自中國醫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採購)，相關經營實體的業務單位應獲取認可供應商名單中至少三家獨立供應商之報價或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水平、類似服務的條款及行業慣例。為符合認可供應商之資格，業務單位將就供應商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產能、財務實力、資質及質量保證)進行評估。收到之報價其後應由業務單位根據若干因素進行評估，如價格、質量、付款條款、交付條款及業務關係，並選擇具有最佳整體報價之供應商。就該等服務應付之費用將根據當時市場價格釐定，而有關市場價格將參考至少三份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有)就類似範圍、複雜程度及品質服務進行報價及／或交易進行評估，或以公平基準協商，並參考類似服務的交易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因此，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且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關經營實體的董事會將審閱該等採購的條款。相關經營實體的董事會可於必要時委任獨立第三方機構評估該等採購，確保該等採購並非按遜於其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作出。

董事會函件

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

就向醫院終端客戶銷售該等產品而言，所有銷售均通過招標進行，本集團將參考省級招標辦公室設定的價格上限確定招標價格。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本集團可根據銷售金額、付款條款、交付距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生產成本等因素對中成藥的價格上限提供折扣，通常介乎1%至3%之間。任何建議的折扣必須在執行前獲得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的批准，以確保彼等不得優於就可比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

就向零售藥店終端客戶銷售中成藥(即其中一種該等產品)而言，銷售價格參考當時市場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參考至少三筆由本集團直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相同或可比產品的報價或交易。

租賃服務的租金費用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確定，價格反映類似物業在可比地點的現行市場價格(參考周邊地區至少三項可比物業的市場租金水平而釐定)，且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

相關經營實體的董事會將審閱該等銷售條款，以確保該等銷售(該等產品及租賃服務)乃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提供，且對本集團而言，其條款不遜於在可比較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藥集團持有1,685,055,64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3.46%。國藥財務由國藥集團、中國生物、國藥中藥、上海現代製藥及國藥控股分別擁有約52.7750%、31.7705%、5.4545%、5.4545%及4.5455%股權。因此，國藥集團及國藥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國藥財務訂立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內容涵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就存款服務而言，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就貸款服務而言，根據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由國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將構成一名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提供貸款之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且本公司不擬將本集團任何資產作貸款之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將獲全面豁免。

就其他財務服務而言，由於就其他財務服務有關之服務費估計總額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財務服務將獲全面豁免。

就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而言，由於有關建議採購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而言，由於有關建議銷售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於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李鴻堅先生及彭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劉海建先生、李向榮先生、祖敬先生及許京輝女士為國藥集團提名之董事，彼等被視為於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已獲有權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五名董事正式通過，且完全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1,685,055,642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46%)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

董事會函件

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鑑於股東特別大會預計將於2026年2月2日舉行，本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至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止，將不會進行該等協議項下的任何相關交易。

有關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重點方向為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中藥飲片。

國藥財務

國藥財務為一家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國藥財務主要從事向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提供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結算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例如提供財務顧問及其他顧問代理服務、非融資性擔保服務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並將由國藥財務提供的其他服務。

國藥集團

國藥集團為國務院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唯一一家以生命健康為主業的中央企業，擁有集科技研發、工業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等為一體的大健康全產業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魁奇二路六號盈天廣場四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

董事會函件

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至2026年2月2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須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a)本通函第25至2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b)本通函第27至4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c)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謹啟

2026年1月15日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敬啟者：

更新有關

(1) 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

(2) 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
及

(3) 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詳情載於通函。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5至24頁及第27至48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的意見(以及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泰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東先生

謹啟

日期：2026年1月1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更新有關
(1)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
(2)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
及
(3)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ii)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購交易**」)；及(iii)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銷售交易**」，連同存款服務及採購交易統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1月25日：

- 貴公司與國藥財務訂立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據此，國藥財務同意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向 貴集團提供為期三年的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據此，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採購由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該等原料。
- 貴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據此，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銷售該等產品予中國醫藥集團。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已告成立，以就(i)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嘉林資本就國藥集團共裕有限公司通過計劃安排的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建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國藥集團共裕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於2024年2月21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建議於2024年10月18日失效)。儘管存在上述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合理被視為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阻礙。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單獨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就交易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而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國藥財務、國藥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重點方向為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中藥飲片。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及比較數據)，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2025 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2024 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上半年 的變化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4年 至 12月31日止 年度(「2024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2023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財政 年度至2024 財政年度的 變化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7,463,383	8,385,473	(11.00)	16,509,708	18,121,861	(8.90)
－中藥材生產及經營	445,584	754,277	(40.93)	1,386,669	1,855,534	(25.27)
－中藥飲片	1,596,128	1,576,914	1.22	3,314,794	2,811,368	17.91
－中藥配方顆粒	2,990,750	3,479,735	(14.05)	6,972,013	9,108,382	(23.45)
－中成藥	2,308,809	2,418,349	(4.53)	4,552,955	3,994,333	13.99
－中藥大健康	122,112	156,198	(21.82)	283,277	352,244	(19.58)
毛利	3,634,593	4,061,254	(10.51)	7,856,308	9,274,492	(15.29)
年內／期間溢利／(虧損)	(141,760)	214,143	不適用	20,771	1,396,070	(98.51)

貴集團的營業額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1億元減少約8.90%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5億元，主要是由於中藥配方顆粒的營業額減少所致。經參考2024年年報， 貴集團中藥配方顆粒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i)中藥配方顆粒集採政策實施後，集採品種售價大幅下降；及(ii)市場競爭加劇，2024財政年度銷售量減少。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3億元減少約15.29%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9億元；而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51.18%減少約3.59個百分點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47.59%。經參考2024年年報， 貴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中藥配方顆粒集採品種售價大幅下降；及(ii)原藥材成本偏高及產能利用不足導致 貴集團中藥配方顆粒業務毛利率下降。

由於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及毛利減少，於2024財政年度就商譽、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入賬)，以及於2024財政年度確認所得稅開支而非2023財政年度的所得稅抵免，部分被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究及開發(「研發」)支出及融資成本減少所抵銷，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溢利較2023財政年度減少約98.5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營業額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4億元減少約11.00%至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5億元，主要是由於中藥材生產及經營以及中藥配方顆粒營業額減少所致。經參考2025年中期報告：

- 中藥材生產及經營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i) 貴集團主動調整業態發展重心，聚焦產地品種、優勢品種發展，減少低毛利高風險業務；及(ii)受中藥材市場價格震盪下行的影響，銷量下滑。
- 中藥配方顆粒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集採業務佔比顯著增加，同時受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

由於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的營業額減少，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的毛利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約10.51%。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42百萬元，而2024年上半年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14百萬元。經參考2025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虧損狀況主要由於(i)前述 貴集團營業額及毛利減少；(ii)於2025年上半年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及(iii)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項目的減值虧損增加。

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億元及人民幣234億元。

有關國藥集團及國藥財務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國藥集團為國務院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唯一一家以生命健康為主業的中央企業，擁有集科技研發、工業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等為一體的大健康全產業鏈。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國藥財務為一家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國藥財務主要從事向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提供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結算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例如提供財務顧問及其他顧問代理服務、非融資性擔保服務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並將由國藥財務提供的其他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藥集團持有1,685,055,64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3.46%；而國藥財務由國藥集團直接擁有約52.7750%。因此，國藥集團及國藥財務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存款服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為非獨家，並無限制 貴集團委聘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財務服務需求的選擇。訂立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將使貴集團多一個服務供應商，並鼓勵所有財務服務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鑑於 貴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之密切關係，國藥財務(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申請手續較獨立商業銀行更高效、便捷及靈活。

由於國藥財務提供予 貴集團之存款服務條款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隨著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現金資源增加，利用存款服務可極大促進 貴集團內部盈餘資金的調配，同時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裨益。

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國藥集團為國務院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唯一一家以生命健康為主業的中央企業，擁有集科技研發、工業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等為一體的大健康全產業鏈。自1998年以來，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主要的原材料、醫藥產品及相關醫療健康產品供應商。其在中藥材、中藥飲片及相關服務方面擁有高品質的供應能力及穩定的採購渠道。通過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 貴集團可獲得穩定及優質的該等原料供應、受益於規模經濟及聯合採購、降低採購成本並提升整體供應鏈效率及韌性。此外，通過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工程、展覽、信息系統及其他配套服務， 貴集團可就其產能擴充、信息技術升級及營銷活動獲得專業、綜合的支持。

此外，憑藉中國醫藥集團強大的分銷能力、廣泛的全國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將使 貴集團進一步擴大其該等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並將其產品銷售至全國更多醫院、醫療機構及零售藥店，觸達更廣泛的終端客戶。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之主要條款

(1) 存款服務

下文載列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訂約雙方

(1) 貴公司；及

(2) 國藥財務

主體

根據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國藥財務同意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貴集團可按非強制基準動用財務服務。除其他事項外，就存款服務而言，國藥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i)由國藥財務向 貴集團就各存款期間(即活期存款、協定存款、通知存款、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定期存款)存款所提供的最新當前利率列表；及(ii)由屬獨立第三方的三家商業銀行(包括 貴集團主要銀行，「獨立銀行」)向 貴集團就各存款期間(即活期存款、協定存款、通知存款、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定期存款)存款所提供的當前最新利率列表。經比對上述存款利率列表，吾等注意到國藥財務提供的利率高於獨立銀行就各期間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以下為國藥財務及獨立銀行提供的各存款期間之現行利率，以供比較：

存款期間	國藥財務	獨立銀行A	獨立銀行B	獨立銀行C
活期	0.25%	0.05%	0.05%	0.15%
協定存款	0.60%	0.35%	0.45%	0.45%
通知存款	0.85%	0.65%	0.75%	0.75%
三個月定期存款	1.20%	0.85%	1.00%	1.00%
六個月定期存款	1.40%	1.00%	1.20%	1.20%
一年定期存款	1.50%	1.10%	1.30%	1.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比對上述存款利率列表，吾等注意到國藥財務提供的利率高於獨立銀行就各期間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亦從 貴公司取得已向國藥財務存放存款的 貴集團成員公司名單。吾等從名單中隨機挑選三家 貴集團成員公司，並取得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放於國藥財務的存款之所有存款記錄(「**抽樣存款記錄**」)，連同獨立銀行就相同存款期間提供的當時現行利率。由於抽樣存款記錄涵蓋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首九個月，吾等認為抽樣存款記錄足以令吾等評估現有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經比較上述記錄後，吾等注意到國藥財務就各存款期間提供的利率不遜於獨立銀行就同一期間存放的存款提供的利率。

經參考2024年年報， 貴公司核數師獲委聘就2024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融服務(2023-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作出匯報。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 貴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核數師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閱2024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融服務(2023-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並確定該等交易乃(1)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2)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的條款訂立；及(3)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乃按照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包括：

- (i) 貴公司財務部應從至少三名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報價，並比較不同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服務條款、利率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細節；及
- (ii) 貴公司資金管理部將對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國藥財務的存款金額進行實時審核，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內部監控程序將確保(i)存款服務的利率得以公平釐定；及(ii)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與 貴公司資金管理部的高級資金主管進行了討論，並了解到 貴集團設有資金管理系統， 貴公司資金管理部門能夠實時審查及管理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向國藥財務的存款金額。吾等亦從 貴公司獲得有關資金管理系統監控程序的說明，並認為及時監控存款金額將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根據吾等對上述存款服務利率的調查結果、吾等與 貴公司資金管理部的高級資金主管的討論、吾等對資金管理系統監控程序的觀察、核數師確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吾等認為現有內部監控措施可有效釐定存款服務的利率，並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付款條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a) 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服務費須根據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國藥財務不時訂立的單獨協議所協定的具體條款支付。
- (b)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金及應計利息應於到期時(對於定期存款)或按要求時(對於活期存款)根據相關存款安排的具體條款支付予 貴集團。 貴集團通常存放活期存款(按要求償還)及期限一般介乎7天至6個月的定期存款。

吾等自抽樣存款記錄中注意到，應計利息已根據相關存款安排的特定條款支付予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連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2025年 1月1日起 至11月19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2025年 11月19日起 至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587,000	587,000	582,000 (附註1)	資料 未提供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600,000	600,000	600,000	400,000 (附註2)
使用率	97.83%	97.83%	97.00%	不適用 (附註1)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900,000	900,000	900,000

附註：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5年首九個月**」)。
- 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於2025年11月19日訂立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是為了(i)確保財務服務於2025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延續性；及(ii)將 貴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到期日統一為12月31日，以實現行政管理的一致性及便於日後管理有關交易。其項下的存款年度上限並不影響釐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i) 貴集團根據金融服務(2023-2025年)框架協議於國藥財務存放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ii)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3億元；及(iii) 貴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表，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97.83%，處於相對較高水平。建議年度上限較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現行年度上限上調125%，以應付存款服務可能出現的進一步需求。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的即時年終結算責任釐定，其限制可供存款的閒置現金。因此，吾等認為將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與金融服務(2023-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進行比較更為合適。建議年度上限較金融服務(2023-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年份年度上限上調50%。

吾等自2025年中期報告注意到，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3億元。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遠高於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此外，吾等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注意到，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i)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億元增加約121%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6億元；及(ii)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億元增加約62%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億元，顯示存款服務的需求可能增加。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就應付 貴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增長而言乃屬必要。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項相關，且根據於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並不代表存款服務項下存款金額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存款服務項下實際存款金額與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考慮到上文所載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2) 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

下文載列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及「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各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採購交易	銷售交易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訂約雙方	(1) 貴公司；及 (2) 國藥集團	(1) 貴公司；及 (2) 國藥集團
主體	根據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採購中國醫藥集團供應的該等原料及該等服務。 該等採購之條款將遵守以下原則： (i) 該等採購之條款(包括價格、折扣、信貸期及付款條款)應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ii) 該等原料之價格及該等服務之費用將根據當時市場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且不遜於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及條款。	根據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及提供租賃服務。 該等銷售之條款將遵守以下原則： (i) 該等銷售之條款(包括價格、折扣及信貸期)應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就此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ii) 該等產品之價格及租賃服務費將根據當時市場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且不遜於 貴集團就此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及 (iii) 租賃服務的租金按公平基準釐定，反映同類資產於可資比較地點的當時市場價格，且價格及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就此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採購該等服務及提供租賃服務4並不屬於現有總採購協議及現有總供應協議的範圍，吾等並無就採購該等服務及提供租賃服務的定價進行任何盡職審查。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首九個月採購交易項下採購該等原料及銷售交易項下銷售該等產品的交易概要，其中載列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與中國醫藥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交易金額。吾等自上述概要隨機選出且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一套有關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首九個月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交易文件(包括相關個別協議、發票、發貨單及付款記錄)，連同一套有關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首九個月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原料及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銷售相同產品的交易文件(即截至上述期間的採購交易(「**抽樣採購文件**」)及銷售交易(「**抽樣銷售文件**」)各三套相關交易文件)。鑑於(i)抽樣採購文件及抽樣銷售文件的訂約方乃由吾等以隨機選擇方式選出；及(ii)抽樣採購文件及抽樣銷售文件涵蓋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首九個月，吾等認為抽樣採購文件及抽樣銷售文件足以令吾等評估過往採購交易及過往銷售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吾等從抽樣採購文件及抽樣銷售文件中注意到(i)中國醫藥集團就採購交易項下採購該等原料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產品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ii) 貴集團就銷售交易項下銷售該等產品向中國醫藥集團提供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就相同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的價格。

經參考2024年年報，貴公司核數師獲委聘就2024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總採購協議下的採購交易及現有總供應協議下的銷售交易)作出匯報。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 貴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即核數師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閱2024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總採購協議下的採購交易及現有總供應協議下的銷售交易)，並確定該等交易乃(1)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2)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的條款訂立；及(3)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乃按照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包括：

- (i) 就根據採購交易採購該等原料而言，相關經營實體的業務單位應獲取認可供應商名單中至少三家獨立供應商之報價或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水平、類似服務的條款及行業慣例，並由業務單位根據價格、質量、付款條款、交付條款等因素進行報價評估；
- (ii) 就根據採購交易採購該等服務而言，應付費用將根據當時市場價格釐定，並參考至少三次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範圍、複雜程度及品質服務進行報價及／或交易進行評估；
- (iii) 就根據銷售交易銷售該等產品而言，銷售價格乃通過招標程序或參考至少三筆由貴集團直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相同或可比產品的報價釐定；
- (iv) 就根據銷售交易提供租賃服務而言，租金費用應參考周邊地區至少三項可比物業的市場的租金水平，按反映類似物業在可比地點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且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及
- (v) 貴公司戰略與運營管理部將每月審查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以評估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內部監控程序將確保：(i)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得以公平釐定(尤其是採購該等服務及提供租賃服務，而該等服務及租賃服務並不屬於現有總採購協議及現有總供應協議的範圍)；及(ii)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了 貴公司戰略與運營管理部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所進行的相關審查及評估記錄。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戰略與運營管理部已每月審查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金額，且有關審查報告經 貴公司戰略與運營管理部部門負責人批准，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就過往採購交易及過往銷售交易定價及內部審查記錄的調查結果、核數師確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吾等認為現有內部監控措施有效確保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得以公平釐定且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付款條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a)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國藥集團將根據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及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訂立單獨協議，其中將明確規定詳細的付款方式、時間及安排。
- (b) 就採購該等原料而言， 貴集團將於該等原料交付後90日內付款。就採購該等服務而言，付款通常按年度結算。
- (c) 就銷售該等產品而言，付款將於該等產品交付後90日內由中國醫藥集團支付。就提供租賃服務而言，服務費通常由中國醫藥集團按月結算。

吾等已審閱抽樣採購文件及抽樣銷售文件的發貨單及付款記錄，並注意到 貴集團或中國醫藥集團的付款方式與上文所載者一致，且與 貴集團(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採購交易而言)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就與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進行的可比銷售交易而言)的付款方式相若。因此，吾等認為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建議採購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過往金額，連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採購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交易的過往金額	167,520	119,270	67,496 (附註)
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300,000	450,000	675,000
使用率	55.84%	26.50%	10.00% (附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交易的過往金額	1,193,800	1,298,910	902,108 (附註)
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使用率	1,750,000 68.22%	2,100,000 61.85%	2,500,000 36.08% (附註)

附註：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採購上限	704,100	724,600	740,100
建議銷售上限	2,730,000	2,875,000	3,026,75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建議採購上限乃參考：(i)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原料之歷史數量；(ii)為滿足對 貴集團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及 貴集團中成藥及中藥飲片業務的增長而預期增加的該等原料用量；(iii)將聯合採購活動擴展至中藥飲片，包括工業飲片及醫療飲片；及(iv)中國醫藥集團提供之該等服務的預期水平，包括工程、展會、信息支持、租賃、研發及其他服務(如培訓、法律諮詢等)而釐定。
- 建議銷售上限乃主要參考：(i) 貴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歷史情況；及(ii)對 貴集團該等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i)計劃擴展中國醫藥集團之租賃服務而釐定。

吾等自董事處獲悉：

- 根據建議採購上限，採購該等原料的估計金額應歸屬於 貴集團的業務，其中：(i)約32%為 貴集團的中成藥業務；(ii)約21%為 貴集團的中藥飲片業務；(iii)約32%為 貴集團的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及(iv)約10%為 貴集團的中藥材生產及經營，而採購該等服務應佔建議採購上限的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建議銷售上限，銷售該等產品的估計金額應歸屬於 貴集團的業務，其中：(i) 約50%為 貴集團的中成藥業務；(ii)約35%為 貴集團的中藥飲片業務；(iii)約3%為 貴集團的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及(iv)約10%為 貴集團的中藥材生產及經營，而提供租賃服務應佔建議銷售上限的2%。

吾等進一步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悉，根據適用法規的要求，中藥配方顆粒僅能向醫療終端銷售；而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主要為原材料、醫藥產品及相關醫療健康產品分銷商。因此，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應維持採購該等原料中歸屬於 貴集團中藥配方顆粒業務的絕大部分，而 貴集團應主要通過其自有銷售網絡向獨立第三方醫療終端銷售其中藥配方顆粒。因此，上述銷售交易中歸屬於 貴集團中藥配方顆粒的比例較採購交易相對較低。

根據上表：

- 採購交易(僅包括採購該等原料)的過往年份上限的使用率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分別約為55.84%及26.50%。根據2025年首九個月的採購交易過往金額，2025財政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
- 銷售交易(僅包括銷售該等產品)的過往年份上限的使用率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分別約為68.22%及61.85%。

自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及據董事告知：

- 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首九個月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1)中藥配方顆粒相關政策的影響，導致行業市場規模暫時性調整及採購量下降；及(2) 貴集團近年在藥材資源分配及藥材採購方面的結構性調整，策略性地減少了資源及成本控制不足的藥材採購，同時逐步加強重點藥材品種的佈局及結構性調整，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 直至2025年首九個月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 貴集團主動優化其業務結構，特別是策略性減少低毛利及高風險的中藥材貿易業務，以及集中採購中藥配方顆粒所產生的降價影響及市場因素，導致銷售額低於預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2025年的暫時性調整影響了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但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預計對中國醫藥集團的銷售及自中國醫藥集團的採購將根據其業務發展計劃及中國醫藥集團的預期需求而增長，乃由以下因素所推動：

- (i) 貴集團聚集中成藥及中藥飲片分部，該等板塊收入增長較大，並將推動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交易金額整體上升；
- (ii) 貴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在藥材資源分配、品種採購結構調整等方面深化合作，重點關注對產品成本造成重大影響的中藥材，包括成本佔比高、市場波動大的中藥材。增加該等藥材的採購量將有助於 貴集團應對市場波動，從而增強產品成本競爭力；及
- (iii) 憑藉中國醫藥集團在醫藥領域的行業資源、分銷渠道及服務優勢， 貴集團未來合作採購及銷售範圍將全面覆蓋中藥材、中藥飲片、中成藥、中藥配方顆粒等業務領域，並新增與服務相關的採購及銷售項目。

吾等自2024年年報中注意到：

- 貴集團的中藥飲片營業額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億元增加約17.91%至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億元，主要得益於 貴集團持續深耕醫療終端銷售領域，存量客戶收入穩步增長，同時帶動智能代煎配送中心業務增長，從而導致 貴集團中藥飲片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約14.89%。
- 貴集團的中成藥營業額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0億元增長約13.99%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6億元，主要得益於2024財政年度深化產銷協同，從而導致 貴集團中成藥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約5.74%。

吾等自2025年中期報告注意並自董事處了解到， 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的中成藥營業額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約4.53%；而 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的中藥飲片營業額與2024年上半年保持相若水平，主要由於 貴集團業務結構調整，主動減少其利潤率較低、風險較高的中藥飲片產品，並專注於利潤率較高且未納入集採計劃的中藥飲片產品以保持醫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終端銷售的高增長。 貴集團中藥飲片業務受2025年4月推出全國中藥飲片集採等因素影響，影響 貴集團中藥飲片業務的價格(但有利於醫療終端銷售發展)；而 貴集團中成藥業務受門診統籌、醫保政策調整及線上渠道分流影響，進而影響非處方藥(「OTC」)業務(屬 貴集團中成藥業務)，惟處方藥業務仍實現增長。 貴集團積極應對該等挑戰、加強產品開發、增加終端及客戶，在品牌宣傳、品種挖掘和新零售模式上突圍發力。

由於絕大部分建議採購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乃為配合 貴集團的中成藥業務而釐定，因此吾等搜尋了中國中成藥市場的相關統計數據。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中國中成藥的銷售額(即中國商務部發佈的藥品流通行業年度統計分析報告(「藥品報告」)所載的最近期五年統計數據)連同 貴集團各年度的中成藥業務營業額(摘錄自 貴公司過往年報)：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中國中成藥的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341,390	374,865	408,925	454,422	428,888
複合年增長率(%)					5.87
貴集團的中成藥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3,067	3,194	3,122	3,994	4,553
複合年增長率(%)					10.38

如上表所示，中國中成藥的銷售額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341,39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428,88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59%；而 貴集團的中成藥營業額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3,06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4,55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8%。就所實現的業務增長而言， 貴集團的中成藥業務優於中國市場。

自2025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中藥飲片共有45個品種成功入選集採政策。集採品種的價格下調將有利於提升 貴集團的品牌效益及行業影響力，且 貴集團將做好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與備貨計劃，持續向市場提供規範化、規模化、全程質量可追溯的中藥飲片。根據2023年版藥品報告，按2023年營業收入計，國藥集團在醫藥批發企業中位列榜首。借助中國醫藥集團龐大的商業及醫院網絡，預計集採政策下標準化產品的銷量將會增長。

儘管 貴集團的中成藥業務及中藥飲片業務近期受到行業格局變化的影響，但鑑於上調建議採購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分別較2024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超過400%及100%)乃為應對(其中包括) 貴集團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 貴集團中成藥及中藥飲片業務發展需要而制定，該等業務的增長潛力已通過過往業績得到證實。自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董事預計到2028年， 貴集團的中藥飲片、中成藥及中藥材營業額將合共達到人民幣120億元；而對中國醫藥集團的銷售預計將佔 貴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中藥飲片、中成藥及中藥材營業額的約25%。

吾等自2024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2024財政年度的中藥飲片、中成藥及中藥材營業額合共約為人民幣93億元。預計到2028年，中藥飲片、中成藥及中藥材營業額為人民幣120億元，較2024財政年度複合年增長約6.71%，與2024財政年度較2023財政年度同比增長約6.85%相若。吾等亦注意到，銷售交易過往金額佔 貴集團截至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中藥飲片、中成藥及中藥材總營業額的約14%。吾等認為，對中國醫藥集團的銷售的估計比例為未來三年與中國醫藥集團深化合作提供了足夠空間，而不會對中國醫藥集團產生重大依賴。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 貴集團預計2028年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原料總額將達到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如上表所示，截至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採購交易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佔同期銷售交易過往金額的約14%及9%。隨著 貴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未來三年合作的深化，吾等認為採購交易項下的估計該等原料採購金額相對於銷售交易項下的估計該等產品銷售金額的比例估計相應增加(即到2028年增至約23%)屬合理。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2024財政年度產生的總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建議採購上限5%(即不超過約人民幣37百萬元)項下的該等服務估計比例佔 貴集團截至2024財政年度產生的總服務費的約20%。吾等認為提供建議採購上限的5%以應付 貴集團對中國醫藥集團將提供的該等服務的可能需求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將向中國醫藥集團提供的租賃服務的估計金額而言，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有關金額乃基於(i) 貴集團目前尚未使用的生產設施及倉庫面積(建築面積約280,000平方米)；及(ii)當地平均每月租金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制定。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 貴公司所考慮的可比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該等物業位於 貴集團生產設施及倉庫的周邊地區。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所物色的可比物業位於相同／鄰近地區且用途相似，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在釐定將向中國醫藥集團提供的租賃服務的估計金額時所作的參考屬公平合理。

同時經考慮(i)近期推出的全國中藥飲片集採預計僅對 貴集團業務產生短期影響(但有利於醫療終端銷售發展)；(ii) 貴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應對OTC業務的挑戰；(iii) 貴集團品種納入集採政策後，可借助中國醫藥集團龐大的商業及醫院網絡提升 貴集團的品牌效益並進一步增加其銷量；及(iv)將該等服務及租賃服務納入建議採購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其釐定屬合理)，故吾等認為上調建議採購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以應對 貴集團對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可能需求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建議採購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採購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均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均根據於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並不代表對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將引致成本及將產生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對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將引致的實際成本或將產生的收入與建議採購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採購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交易必須受限於相關年度上限；(ii)交易條款每年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納入 貴公司後續刊發的年度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上市規則亦要求 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促使彼等認為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或採購商品或服務)；(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倘有關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或有關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交易金額預計將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或擬對交易的條款進行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鑑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訂明規定，吾等認為已具備充足措施以監察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6年1月15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份之概 約百分比 (附註1)
國藥香港	實益擁有人	1,634,705,642 (好倉) (附註2)	32.46%
國藥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1,634,705,642 (好倉) (附註2)	32.46%
	實益擁有人	50,350,000 (好倉)	1.00%
平安人壽	實益擁有人	604,296,222 (好倉) (附註3)	12.00%
平安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604,296,222 (好倉) (附註3)	12.00%

附註：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乃參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1,634,705,642股股份由國藥香港持有，國藥香港由國藥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 (3) 604,296,222股股份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平安集團被視為於平安人壽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業務

劉海建先生及李向榮先生均為太極之非執行董事。太極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包括製造及銷售若干中成藥至本集團亦服務的若干目的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並確實以獨立於太極競爭業務的方式及按公平基準經營業務，理由如下：(i)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商業決策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與太極並無重疊；(ii)劉海建先生及李向榮先生僅擔任本集團及太極之非執行董事，因此並不參與彼等之日常管理或經營；(iii)彼等佔董事會及太極董事會的少數，因此對任一董事會並無控制權；及(iv)倘存在有關太極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劉海建先生及／或李向榮先生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如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見解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此外，嘉林資本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8.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協議外，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刊載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china-tcm.com.cn)。

- (a) 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
- (b) 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
- (c) 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
- (d)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27至48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魁奇二路六號盈天廣場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國藥財務」)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有關國藥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述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落實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金融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26-2028年)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修訂，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有關本集團自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醫藥集團」)採購傳統中藥及化學原料及服務的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述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落實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修訂，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及供應的各種醫藥產品及提供租賃服務的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述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落實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修訂，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2026年1月15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至2026年2月2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須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書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楊軍先生、李鴻堅先生及彭力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海建先生、李向榮先生、祖敬先生、許京輝女士及黃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